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的通知,潘叶江先生于2016年1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800,000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根据潘叶江先生与兴业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月5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第4.1.6条的规定,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公告日,潘叶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575,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26%,其中本次质押股份11,800,000股,占潘叶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26%;累计处于质押状态股份11,800,000股,占潘叶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26%,占公司总股本的5.29%。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06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6-00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邀请,并于2016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李坤华、徐晓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选举。候选人简介如下:

李坤华,女,1962年5月生,博士学位,1987年至1991年任化工部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1991年至1996年任哈尔滨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1998年至2013年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兼总工程师,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于2011年3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湖南海利(600731)独立董事。

徐晓东,男,1968年10月生,博士学位,2003年至2004年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2004年至2006年管理科学与工程金融硕士,2007年至2013年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2011年至2012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14年至今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于2011年5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16-005号临时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本人除外,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6年1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4、登记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9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于登记截止时间前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513—83668270、83630931
 传真:0513—83621807
 邮政编码:226010
 联系人:宋金华、黄燕
 会议当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公司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披露: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范围:经公司财务人员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0万元到11,000万元。
 3.本次预测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预盈主要原因
 1.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982,254.93元。
 2.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12元。
 3.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公司转上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投资收益约16,000万元。
 2.闲置资金理财产生收益约1,700万元。
 3.2015年第四季度锦纶行业市场行情好转,开工率回升,亏损幅度相比三季度降低约80%,但仍处于亏损状态。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5
 公司债券代码:112247 公司债券简称:15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998,217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波、谢丽虹
 联系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00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966号
 2.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磊
 电话:(021)-22167135
 传真:(021)-22167124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6年1月2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南通金陵国际大酒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新区A区E2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9日
 至2016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15:3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措施》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无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李坤华	√
102	徐晓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同一号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提出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退出。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除股权登记日在册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优先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名方式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姓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投票数”栏按照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法填写,如在未“投票数”栏填写投票数,股东投票权平均分配于相应候选人。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该股东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韩××	
4.04	例:李××	
4.05	例:宋××	
4.06	例:周××	
4.07	例:吴××	
4.08	例:王××	
4.09	例:张××	
4.10	例:陈××	
4.11	例:李××	
4.12	例:王××	
4.13	例:杨××	
4.14	例:周××	
4.15	例:吴××	
4.16	例:宋××	
4.17	例:张××	
4.18	例:陈××	
4.19	例:李××	
4.20	例:王××	
4.21	例:杨××	
4.22	例:周××	
4.23	例:吴××	
4.24	例:宋××	
4.25	例:张××	
4.26	例:陈××	
4.27	例:李××	
4.28	例:王××	
4.29	例:杨××	
4.30	例:周××	
4.31	例:吴××	
4.32	例:宋××	
4.33	例:张××	
4.34	例:陈××	
4.35	例:李××	
4.36	例:王××	
4.37	例:杨××	
4.38	例:周××	
4.39	例:吴××	
4.40	例:宋××	
4.41	例:张××	
4.42	例:陈××	
4.43	例:李××	
4.44	例:王××	
4.45	例:杨××	
4.46	例:周××	
4.47	例:吴××	
4.48	例:宋××	
4.49	例:张××	
4.50	例:陈××	
4.51	例:李××	
4.52	例:王××	
4.53	例:杨××	
4.54	例:周××	
4.55	例:吴××	
4.56	例:宋××	
4.57	例:张××	
4.58	例:陈××	
4.59	例:李××	
4.60	例:王××	
4.61	例:杨××	
4.62	例:周××	
4.63	例:吴××	
4.64	例:宋××	
4.65	例:张××	
4.66	例:陈××	
4.67	例:李××	
4.68	例:王××	
4.69	例:杨××	
4.70	例:周××	
4.71	例:吴××	
4.72	例:宋××	
4.73	例:张××	
4.74	例:陈××	
4.75	例:李××	
4.76	例:王××	
4.77	例:杨××	
4.78	例:周××	
4.79	例:吴××	
4.80	例:宋××	
4.81	例:张××	
4.82	例:陈××	
4.83	例:李××	
4.84	例:王××	
4.85	例:杨××	
4.86	例:周××	
4.87	例:吴××	
4.88	例:宋××	
4.89	例:张××	
4.90	例:陈××	
4.91	例:李××	
4.92	例:王××	
4.93	例:杨××	
4.94	例:周××	
4.95	例:吴××	
4.96	例:宋××	
4.97	例:张××	
4.98	例:陈××	
4.99	例:李××	
4.100	例:王××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6-002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34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停牌。2015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39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12月23日,公司再次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47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扎实推进中。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各方正在协商制定交易方案。待必要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远大铝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远大智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现金充裕,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需求,以及对公司价值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2015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内容,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并于2016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02、005号公告。

2016年1月12日上午10:30-11:3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回答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6-009号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象屿股份
 股票代码: 600057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报告变动性质: 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 2016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收购办法》、《证券法》(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在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象屿股份/上市公司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600057.SH)
财通基金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法定代表人: 阮晖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31000000106579
 证券登记号: 31010967433812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浙江升拜舜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实际控制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浙江升拜舜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财通基金目前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阮晖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刘翔宇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吴昊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彩娟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姚元浩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洪超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黄康	女	督察长	中国	上海	否
王俊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杨晓军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本公司通过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71),现代制药(股票代码:600420),北京城发(股票代码:600266),润达医疗(股票代码:600677),云南城投(股票代码:600229),重庆庆龙(股票代码:600279),吉林化纤(股票代码:600240),天海股份(股票代码:600751),双塔食品(股票代码:002481),中核控股(股票代码:000688),上海城市集团(股票代码:600637),韵达速递(股票代码:000652),金奥力(股票代码:600218)、新华龙(股票代码:603389)已发行的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市公司实施定向增发后总股本增加,而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不变,从而被动造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情况。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象屿股份股份比例低于5%,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象屿股份股票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象屿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1月10日通过旗下基金-富春102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富春116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象屿股份股份,41,461股,占象屿股份总股本比例1.1%。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
 象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11月12日获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5]2646号),核准象屿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135,100股新股。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证监许可[2015]2646号),并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增发完成后,象屿股份总股本由1,036,250,256.00股变为1,170,170,403.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旗下财通基金-富春102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富春116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象屿股份本次增发,持股数仍为52,914,461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象屿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远大铝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远大智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现金充裕,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需求,以及对公司价值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2015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内容,公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6-00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2016年1月12日10:3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期间,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6)。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学品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姚金芳先生、董事、董秘兼副总经理周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华先生,以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代表、独立财务顾问的代表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 请四川金顶公司:究竟具体什么批文未按什么计划,什么预期时间未取得?金顶和德利在此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双方的具体观点,分别在哪里?
 回答:对于标的项目IDC项目涉及的政府审批事项,公司在本次重组预案、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其相关事项及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关于标的项目IDC项目涉及的政府批文,未取得部分及其原因取得时间,未能按期取得的原因,重组各方开展的工作,未能按期取得部分批文对其获取数据中项目本身以及对本次重组整体方案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交易所的规定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突然宣布终止重组,有没有对标的利好,防止股价大幅波动,有没有做好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回答: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公告》(临2016-005)披露的终止原因,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及维护市场环境稳定出发,经公司慎重考虑,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材料。因公司股票价格受二级市场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变动不是本次终止重组的主要原因。

3. 请问杨董重组终止后上市公司以及大股东如何保障中小